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本人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能够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并均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对年度内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以严谨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并从各自的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出现对议案提出异议或投反对票和弃权票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反对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应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次数
4	4	0	否	1	1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一）2020 年 10 月 14 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中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事项、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 年 10 月 28 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中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20 年 11 月 2 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中非公开发行股

票方案及预案修订事项、《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所作的分析及相关填补回报措施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修订预案事项、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20 年 12 月 30 日，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中关于欧洲子公司转让小米授权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现场检查情况

2020 年任期内，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通过会议、调研、电话和邮件等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指导了内审部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参与了年度财务报告编制计划的沟通工作，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了解最新政策，从专业角度对公司发展战略提出针对性建议。任职期间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关注公司核心战略布局和发展情况，切实履行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和 2020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切实履行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参与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的实施。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勤勉履职，客观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文件履行职责，按时参加公司的各项会议，确保公司董事会的召开、召集符合相关规定。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材料，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并结合自身的专业特长进行客观的分析与判断，客观公正的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和公众传媒对公司的报道，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推动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3、深入调查，规范公司日常运作

深入了解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情况，对公司治理有关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情况、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公司管理层对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调查与了解，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

4、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其他情况

- (1) 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 (2) 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联系方式

电子信箱：sunweijun@vip.163.com

独立董事：孙卫军

2021年4月27日